

光警報裝置檢修基準

115 年 9 月 30 日消安字第 1150400073 號令發布

光警報裝置是一種警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地區音響裝置一同使用光閃爍方式來通知火警的發生。因為它接收來自火警受信總機的地區音響裝置發出的信號而動作，所以它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著密切的連動關係。因此，建議由消防專技人員在該場所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進行定期檢修時依光警報裝置檢查方法與檢查要領一併進行檢查，並將光警報裝置檢查表併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後使用。

光警報裝置檢查方式如下：

（一）外觀檢查

以目視或規定方式操作確認以下事項。

1. 光警報裝置

（1）外觀

無變形、損傷、腐蝕、污染等。

（2）安裝狀態

無脫落、鬆動等。

（3）未警報涵蓋部分

A. 設置後的用途變更、隔間更動等改變並未有未警報涵蓋的部分。

B. 周邊無阻礙光警報裝置警報效果之物品。

（4）光警報狀態

A. 光警報裝置能正常閃爍。

B. 若同一空間內有設置 2 個以上光警報裝置，該空間內所有光警報裝置的閃爍應同步。

C. 光警報裝置的閃爍應能與其他照明等光源區分且識別。

（5）警報方式

光警報裝置能依照其警報方式正常閃爍。

2. 光警報控制裝置

（1）外形

無變形、損傷、腐蝕等。

（2）表示燈

無異常狀態的顯示。

（3）結線接續

無斷線、端子及連接器的鬆動、脫落、損傷。

（4）備用電源

應達規定值以上。

（二）綜合檢查

在切換至緊急電源的狀態下，通過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接收作動信號，確認光警報

裝置的閃爍。

光警報裝置檢查要領如表 1，光警報裝置檢查表如附表 1。

表 1. 光警報裝置檢查要領

一、外觀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光警報裝置	外觀	目視確認	無變形、損傷、腐蝕、污損等情況。
	安裝狀態	目視確認	無脫落、鬆動等。
	未警報部分	目視確認	a. 設置後的用途變更、間隔劃分變更等，不得產生未警報的部分。 b. 周圍不得有妨礙光警報裝置警報效果的物品。
	光警報	啟動火警受信總機進行確認。	a. 光警報裝置能正常閃爍。 b. 在同一視野內設有2個以上光警報裝置的情況下，該光警報區域內的所有光警報裝置的閃爍能同步。 c. 光警報裝置的閃爍應能與其他照明等光源區分且識別。
	警報方式	啟動火警受信總機，確認光警報裝置的警報方式。	a. 一齊警報的情形 光警報裝置應自動地使全館同時發出警報。 b. 分區警報的情形 在地下層除外、樓層數達5層或以上，且總面積超過3,000 m ² 的防火對象物設置的光警報裝置，應能進行以下所示的分區警報，並在經過一定時間或接收到新的火災信號後，自動使全棟同時發出警報。 (a)若起火層為2層或以上，則應警報起火層、直下層及其直上二層。 (b)若起火層為1層，則應警報起火層、其直上二層及地下層。 (c)若起火層為地下層，則應警報地上1層及地下層全部。 ※不應與設置在樓梯、斜坡路等的探測器連動警報。 c. 再警報的情況 功能應正常。 d. 相互警報的情況 在設有2個或以上火警受信總機的防火對象物的光警報裝置，應能從任一火警受信總機發出警報。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光警報 控制裝置	外觀	目視確認	無變形、損傷、腐蝕、污損等情況。
	表示燈	操作開關進行確認	點燈等能夠確認的事項。
	結線接續	透過目視、觸碰及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進行確認。	應無存在斷線、端子及接頭的鬆動、脫落、損傷等事項。
	預備電源	操作預備電源測試開關，並透過表示燈進行確認。	表示燈的點燈狀況能夠正確地標示事項。

二、綜合檢查

試驗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綜合動作	切換至緊急電源的狀態下，通過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接收作動信號，確認光警報裝置的閃爍。	光警報裝置的警報應為正常作動。

附表 1. 光警報裝置檢查表

光警報裝置檢查表

Page1

光警報裝置檢查表								
場所名稱					檢查類型		☐ 外觀； ☐ 綜合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處置措施		
		類型、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設備檢查								
光警報裝置	外觀							
	安裝狀態							
	警報部分							
	光警報				參考第 2 頁	參考第 2 頁		
	警報方式	☐ 全區； ☐ 分區 ☐ 互相； ☐ 再警報						
光警報控制裝置	外觀							
	標示燈							
	結線接續							
	預備電源				參考第 2 頁	參考第 2 頁		
綜合檢查								
綜合動作								
備註								
測量設備	機器名稱	型號	校正年月 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號	校正年月 日	製造廠商

註：1. 以 A4 書寫。

2. 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 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光警報裝置檢查表

Page2

光警報裝置						
編號	安裝位置	數量		判定	不良狀況	處置措施
		天花板	牆面			
光警報控制裝置						
編號	安裝位置	數量	判定	不良狀況	處置措施	
備註						

註：1. 以 A4 書寫。

2. 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 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